# 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 簡章公告:

自即日起由應試者自行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ec jh. ntpc. edu. tw/p/403-1000-71. php) 下載甄選簡章及報名表件 (一律使用 A4 紙張列印)

## 二、 報名及甄選日期:

甄選次別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第1招	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			
第2招	114年7月2日(星期三)			
第3招	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 114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	當日下午 13:30 分起		
N. 9 41	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 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起			
第4招起	(每個上班日) 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			

#### 說明:

- ※ 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 ※ 如當次無人報名或報名甄選未通過者,依序開放報名時間及資格。
- ※ 請報考人自行上本校網站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瀏覽各次甄選錄取情形公告,憑以判別 是否尚可報名下一次招考。
- ※ 若已招足額,後續甄選不再辦理。

## 三、 甄選名額:

	科別	名額	備 註
代理教師	幼兒園	1	<ol> <li>聘期:1140801-1150731</li> <li>留職停薪缺額,若留職停薪教師提早復職,代理教師應無條件離職不得異議。</li> </ol>

## 說明:

- ※ 如於學期中辭聘,或遇聘期變更情事,悉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 代理(課)教師任教時間必須配合學校課務編排,如無法配合則不予進用。

## 四、 報名方式:

一律現場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五、 報名費用:無

## 六、 甄選資格及基本條件

#### (一)基本條件

-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年以上)。
- 2. 無教師法第19條之情事者。
- 3.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4.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 (2)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 5. 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需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3小時以上。

#### (二)報名資格

幼兒園甄選次別	報考資格一覽表
第1次甄選 (7月1日)	<ul><li>(一) 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li><li>(二)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成績</li><li>(註:成績單與本次報名不同類科者恕不受理報名,不得異議)。</li></ul>
第 2 次甄選 (7 月 2 日)	符合以下1及2其中之一條件即可 (一)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 具有教保員資格者。
第 3 次甄選 (7 月 3 日)	符合以下 1、2、3 其中之一條件即可 (一)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 具有教保員資格者。 (三) 具有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第 4 次甄選 (7 月 4 日)	符合以下 1、2、3、4 其中之一條件即可 (一)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 具有教保員資格者。 (三) 具有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四)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 月內,接受基本教命術八小時以上上、安全教育及幼兒 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代理。

#### 說明:

- ※ 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進用代理人員。
- ※ 教保員資格請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

- \* 助理教保員資格請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
- ※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 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 第一次甄選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亦予以解聘。

#### (三)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 1. 具幼兒(稚)園教師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和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若持82年7月31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 2.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 系證書者,請檢具以下證明:
  - (1) 101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請檢具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附錄四)所定「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2) 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請檢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 所、學位學程、科或取得其輔系、學分學程之畢業證書、該校所發之教保專業 知能課程至少 32 學分證明文件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3) 倘為畢業證書核發年度為 106 年,惟於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需另檢附成績 單或可資證明入學學年度之證明文件。
  - (4) 非屬以上情形,取得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且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 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 3.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下列各項結業證書之一:
  - (1) 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 A. 82 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 B. 83 年起迄今: 幼兒(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26 學分)。
  - (2)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86 年以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內政部核發之結業證書方能採計):
    - A.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B.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 C.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4.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修 畢兒童福利 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請備 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86年以後由直轄市或縣縣(市)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 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5.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請備齊下列佐證資料之
  - (1)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請備齊直轄市、縣(市)政府或

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2)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3)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 (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附高中(職)學校幼兒保 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直轄市、縣(市)政 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和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 證書。
- (4)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備齊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和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 (5)助理保育人員具有 2 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齊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 (6)86年2月16日以前業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教師及保育員,且於同一托 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員/保育人員)至今者,請檢附直轄市、縣(市) 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 服務證明。

## 七、 報名/考試報到地點

本校附設幼兒園辦公室 (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三段89號) 幼兒園轉801、802。

## 八、 報名繳交之表件(請依序成冊,正本當場驗還,留 A4 影本一份備查)

- (一)報名表一份:填表人簽名處請務必親簽(附件1)。
- (二) 國民身份證影本(附件2)。
- (三)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事件切結書:切結人務必親簽(附件3)。
- (四)委託報名委託書(附件4,親自辦理者免附)。
- (五)教學活動設計3份(附件5)。
- (六)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七)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 (八) 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九)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

#### 九、 甄選方式:

試教學習區:內容雖由應試者自訂,但應與報考類科相同,否則得不予計分,並準備2份教 案供評審委員查閱及自備教具演示。

(一)第一招

- 1. 筆試:40%(新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成績)
- 2. 試教:30% 教學演示 10 分鐘。
- 3. 口試:30% <u>10</u>分鐘(口試內容以教保服務理念、班級經營、行政規劃、課程與教學 為主)。

## (二) 第二招後

- 1. 試教:40% 教學演示 10 分鐘。
- 2. 口試:60% <u>10</u>分鐘(口試內容以教保服務理念、班級經營、行政規劃、課程與教學 為主)。

## 十、 錄取標準

- (一) 正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 75 分);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者,則以從缺方式辦理。
- (二)評審成績:按總和分數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以口試成績高低依 序錄取,如口試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三) 備取名額由本校甄選委員會決定之, 備取有效期間3個月。

## 十一、 錄取公告

- (一) 時間:為當次甄選日之下午18時前。
- (二)方式:於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學校服務/甄(遴)選區公告。

## 十二、 報到

- (一) 時間:為當次甄選錄取公告之次日 10 時至 11 時(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
- (二) 地點: 本校幼兒園辦公室。
- (三)經公告錄取而逾期不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註銷資格,由本校另行通知備取人員, 按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 (四)代理教師之待遇支給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敘薪作業須知」等規定辦理,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 十三、 代理期間

自 114 年 8 月 1 日後(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公文規定為主)。

## 十四、 工作內容

凡經甄選錄取,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之職務。

十五、 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經本校教師評審 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予以解聘,當事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給予補助。

- 十六、 本甄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 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十七、 證件偽造,縱因甄試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一律予以解聘
- 十八、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修正。

## 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_		(編號由本校填寫)
報考頻	[別:	□幼兒園	氢代理素	<b></b> 全師								
姓名			性別	<ul><li>□男</li><li>□女</li></ul>	婚姻	□已婚	出生	三日期	年 丿	月日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 钼片 1 張,並於相片背
田 職 日	加致						身分證	至字號或			面書寫姓名	名及出生年月日)
現職用單位之				職稱			居留證	登及工作				
甲14/1	<b>占</b> 們						證	號碼				
	温和山北	12 m 11 11 ·								(基於臉部	平權原則,「新北市政	
		3世 刊(7世)4上	通訊地址:						□持有 □未持有		府非編制ノ	人員甄選報名表」,應徵
通訊	處							一冊	□不打刀		者得不貼照	3月)
		EMAIL:					虚	÷4.	電話:			
							電	話	衝:			
最高學	<del></del> 學歷						畢業證	登書字號				
教師言	澄書	<i>ک</i>	<del></del>	月	日		字第		號			
		曾服和		任教	年級			曾服	務之		年級	
—	機關學			科目	起訖丘	年月     機關		]學校	與	科目	起訖年月	
經	經 歷	1.	-				3		-		<u> </u>	
		2.						4.				
簡要!	自傳							<u>I</u>	-	<u>I</u>		
(內容	含成											
長、求	.學、											
家世	、專											
長、傑	出表											
現等	.)											
報考	-人								 及名日期		年 月	月日
簽	章							∃n	.∕D 14 791		7 /	1 1
	_	□報名表(	_ (附件1)		_		教案3/	份。	_	_	_	<u> </u>
檢附之	證明	□國民身1	份證影本	(附件2)	)。		基本救	命術訓練	18小時以	上證明文	件。	
文件(	請於	□切結書(	□切結書(附件3)。 □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空格內	勾選	□委託報	名委託書	;(親自辦	理者免附	)。 [	]身心障	草礙手册	-。□是[	□否 類	別:	
,無則	免附)	□最高學』	歷畢業證	書。			]具有修	畢師資贈	哉前教育課	<b>ł程,取</b> 復	<b>手修畢證明</b>	]書
		□公立醫□	完體格檢	<b>注查表(</b> 名	全最近3个	個月內胸部	X 光)	5				
			初審核	亥章						複審核:	章	
							†					

\*本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國民身份證影本

年 月 日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影本 1 份 (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本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

具結人	(簽名)	為報考新北市	「立二重國中附設	幼兒園	代理(代課)教
師教師甄選,茲聲	明本人確無	「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	-聘任為教	(師」之情形或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及第	33條規定不	得為教育人員各工	頁情事,.	且擔保所附證件
亦無變(偽)造之情	·事,並同意(	衣教師法、政	府資訊公開法授村	權有關機	關查證及遵守本
甄選簡章之規定辨	辞理,如因未行	符合報名資格	而錄取,願先行為	<b>放棄抗辯</b>	權無條件接受校
方解聘,並負法律	上之責任,	持立具結書為言	證。		
此致					
新北市立二重國	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户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民國	年	月	E	

<sup>※</sup> 本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委託報名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甄選,因故未能親自辦理; 理。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 此 致 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	兹委託	代為辦理執	B名手續,全權處	
委 託 人:身分證字號:	(	簽章)(委託	<b>毛人請攜帶身分</b> 認	登、印章)
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簽章)(受	委託人請攜帶身	分證、印章)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 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

## 第\_\_\_\_\_次甄選教學活動設計

類別:幼兒園代理教師

8名編號	:	

週次		日期	114年7月	日	:	班別	混齡班
學習指標			教學活	評量			
請參考課網 (以下為舉例,不須完全一樣。第一、二 課程進行紀錄,大肌肉活動請務必記錄 請依各班實際課程進行紀錄。)							請參照學習評量手冊
素材與	2-1-1 種視覺藝術 工具,進行	1. 2.	學習區活動 建構區: 美勞區:	,			能透過視覺藝術素材 進行想像創作
創作 身-中- 模仿身 衡動作	1-1-2 體的動態平	2. 3.	大肌肉活動 體能活動前暖身 移動性動作: 操作性動作: 緩和活動:				能協調及控制大肌 肉,完成肢體動作活 動 (依據學習指標尋找
W 30 11		三、 1.	<b>定期性活動:</b> 安全教育				相對應的評量指標)
		1.	母語兒歌:				